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孙公司销售皮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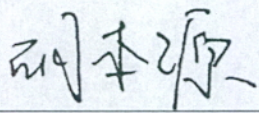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考虑其改革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及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已无法按照原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同时公司的融资能力和资金状况基本能满足公司2020年经营和发展需求，终止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关于控股孙公司销售皮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向关联人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皮棉，是为了增加公司收益，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其他客户定价原则一致，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控股孙公司销售皮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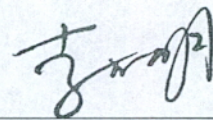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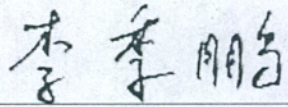
胡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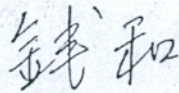
李重伟



李大明



李季鹏



钱 和

2020年4月27日